

# 中原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規章

84.10.27 84學年度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86.04.27 86學年度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2.17 101學年度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商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，設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以院長、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主任、與各系專任教師代表三位(有研究所得增派代表一位)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教師代表由各學系(所)就專任教師中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院務發展計劃。  
二、本學院之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  
三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重要事項。  
四、全校重要會議代表之選舉。  
五、各種重要章則。  
六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得報告下列事項：  
一、上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。  
二、院行政會議重要決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系(所)提出外，應有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需有出席會議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備核後施行。